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 紀德昌

被上訴人 張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3464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又上訴理由如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作為上訴理由，應認為未對原審判決有何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均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狀所載上訴理由無非指陳（全文照引）：「一、維修費用提供收據、發票、車廠維修單據。二、營業損失有實際提出證明收據，各行各業同工作收入高低每人能力不同收入也不同，司機每人每日工作投入時間不同，經驗不同，使用平台不同收入自然有高有低，有提出營業收入證明卻用平均收入計算不合理。三、案件發生光是跑調解委員會，到各平台申請收入證明，跑法院多次審理，都造成損失大量工作時間，我的收入證明明細也有時間，佔用我大量工時而造成我的工作損失，只求償7300元也以少算了，卻沒有得到賠償。」云

01 云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
02 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
03 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參諸前開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
04 明上訴理由，從而本件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
06 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10 法官 李婉玉
11 法官 蔡嘉裕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不得抗告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童秉三